

《潮州市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 政策解读

一、规划编制背景

绿色建筑发展，是落实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的客观要求，是推进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手段，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美丽中国首先要推进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明确发展目标，并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政府考核的内容。《条例》还对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出明确要求，要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民群众对建筑使用功能、空间环境品质要求日益提高，控制建筑能源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压力进一步加大，对绿色建筑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文件，科学指导和统筹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实现我市

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二、主要依据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划。

三、重点内容说明

（一）发展目标

规划提出我市“十四五”时期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的比例超过35%；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50%以上；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20年提升15%；散装水泥使用率超过80%。

（二）重点工作任务

规划对我市“十四五”时期绿色建筑发展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一是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严格贯彻执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加强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全过程监管，积极推广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将绿色建筑监管制度融入各监管环节，加快绿色建筑人才培养，提高绿色建筑品质。二是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措施，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筑节能责任，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完善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政策，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等工作，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水平。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的规模化应用，实施建筑行业碳达峰行动计划，鼓励和引导农村建筑节能发展。三是推进装配式建筑应用发展。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发展配套制度和扶持政策，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营、拆除以及城建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全生命期应用与深度融合，积极探索适合本市的装配式建筑监管机制和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建立人才体系，提升全市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四是加强绿色建材开发与推广应用。加快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加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规划布点和绿色生产，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和特殊材料新型混凝土，提升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推进绿色施工。

（三）保障措施

规划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考核、加大政策支持、发挥市场作用、完善数据服务、加强宣传培训等六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发展，确保“十四五”期间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